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135 號

主旨：有關旅行業者未辦理旅遊業務需要而代非屬飯店、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遊樂區之餐飲業者銷售餐券，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辦理，以免觸法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4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1300044311 號函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復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旅行業應專業經營。」、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另關於旅行業者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適用範圍，前經財政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釋包括：銷售國際航線機票、國內外及大陸旅行團之團費、代訂國內外及大陸地區飯店、車、船、門票、代辦簽證工本費及其他代收轉付之營業項目等，合先敘明。
3. 該署近來接獲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函詢旅行業者未辦理旅遊業務需要，代非屬飯店、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遊樂區之餐飲業者銷售餐券，是否屬旅行業管理規則所定之經營業務範疇及該項目是否為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範圍疑義案，經核旅行業者倘非為辦理旅遊業務需要，僅單純代非屬飯店、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遊樂區之餐飲業者銷售餐券，使消費者於購買後得自行前往該等餐飲業者所屬餐廳用餐，屬一般日常生活消費，尚非屬前開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旅行業專屬之法定業務，亦不屬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之適用範圍。
4. 另關於旅行業者代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業者銷售住宿券、餐券、門票等，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雖未明定為旅行業業務範圍，惟依一般社會觀念，旅遊通常與住宿、餐飲、交通、遊覽景點等息息相關，又基於旅遊商品多元化發展趨勢及便民服務需要，解釋上爰同意旅行業者代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旅遊相關業者銷售住宿券、餐券、門票，或其票券組合，併予敘明。
5. 請旅行業者代售票券，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以免觸法受罰。

理事長

蔡宗佑